

报建编号：1902PD0671

标段号：F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孙锐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3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5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6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49
第7章 附件.....	71

第1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1902PD0671	标段号：	F01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	川环南路490号									
招标标段名称：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川环南路490号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1、拆除1号门诊楼、5号医技楼、花架连廊、东门卫及岗亭等，拆除工程面积13011.13平方米。 2、新建1幢地下2层、地上6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及配套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596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25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410.3平方米。 3、院内搭建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临时业务用房，并对保留建筑进行整合改造及功能转换，涉及改造建筑面积16550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工程总投资：	86754.35 万元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	86754.35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73985.41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115.34万元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周期：	1590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table><tr><td colspan="2">监理资质要求</td></tr><tr><td>第一条</td><td>(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td></tr><tr><td colspan="2">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td></tr></table> <table><tr><td>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td></tr></table>			监理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注: 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否		
投标人筛选:	☐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 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 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05月14日 09:00:00 到2021年05月18日 16:00:00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孙锐	联系电话:	021-32173715
公告备注: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 外省市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 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本项目不采用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2、招标文件工本费将于开标现场通过扫描方式收取。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04日 13:30:00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_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www.etu365.com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第2章 1.1.2	标段名称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2	第2章 1.1.2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3	第2章 1.1.2	建设地点	川环南路490号
4	第2章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第2章 1.4.5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6	第2章 1.4.1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合格投标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7	第2章 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第2章 1.1.1	计划施工工期及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年06月10日—2025年02月19日，计划施工工期135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1590日历天。
9	第2章 1.4.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10		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2021年05月14日 09:00:00到2021年05月18日 16:00:00（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11	第2章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_（注：时间格式 年 月 日时） 集合地点：_ 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 不组织
12	第2章 1.10.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9日 10:00:00
13	第2章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	发放时间：2021年05月19日 16:00:00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4	第2章 3.3.4	监理服务收费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115.34万元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5	第2章 3.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90天内
16	第2章 3.5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7	第2章 4.2	递交投标文件 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2021年06月04日 13:30:00 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
18	第2章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牡丹路185号4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
19	第2章 5.1.2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或者拟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0	第2章 5.1.2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 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5.4款规定的情形。 (2)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U 盘）（如需）； (3) 投标保函原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函的）； (4) 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21	第2章 5.4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3) 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5.1.2项第一条规定的； 4) 未提交投标保函原件的（如设置）； 5)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上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22	第2章 6.4	总监答辩	☐采用总监答辩 采用总监答辩的，应在开标会上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单位总监答辩顺序、时间；各投标单位的总监答辩应在__分钟内完成；总监答辩分值包含在评标办法总监理工程师分值内。 ■不采用总监答辩
23	第2章 7.4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4	第2章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第2章 9.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26	第3章 3.1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27		信用评价评审	☒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 采用合格+打分的评审，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A级/B级）A级及以上。 ☐ 采用打分制的评审 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时，信用分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最低等级计算。 ☐ 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1. 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标段：

☐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查；

☒目前已具备监理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失败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监理公开招标。

1.1.2 工程具体描述：

(1) 报建编号：1902PD0671

(2) 标段号：F01

(3)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4) 招标人地址：川环南路490号

(5)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6) 标段名称：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7) 建设地点：川环南路490号

(8) 工程总投资：86754.35万元

(9)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86754.35万元

(10) 本标段建安费：73985.41万元

(11) 本标段设备费：0万元

(12) 工程概况描述（公告）：1、拆除1号门诊楼、5号医技楼、花架连廊、东门卫及岗亭等，拆除工程面积13011.13平方米。

2、新建1幢地下2层、地上6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及配套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596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25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410.3平方米。

3、院内搭建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临时业务用房，并对保留建筑进行整合改造及功能转换，涉及改造建筑面积16550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13) 工程各专业描述：/

(14)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年06月10日至2025年02月19日，计划施工工期1350日历天。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6)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www.etu365.com。

(17) 招标交易场所：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1.1.3 招标文件编制信息

(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孙锐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孙锐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62791919

(5)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孙锐

(6)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021-32173715

1.1.4 项目各专业说明

建筑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米)	备注
1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及配套辅助用房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	2		1	37257.7	22410.3		
2	拆除1号门诊楼、5号医技楼、花架连廊、东门卫及岗亭等						13011.13			
3	临时业务用房						3200			
4	过渡期改造						13199			
5	还原工程及改造						16550			含过渡期

桩基工程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管线工程

水利工程

其他工程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浦东新区财力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包含涉及过渡期院外的工程内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门项目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进行控制与监理。

(2) 监理服务周期：159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其他质量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合格投标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财务要求：无

1.4.3 业绩要求：无

1.4.4 信誉要求：无

1.4.5 投标人筛选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1.4.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①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是否要求具备高级职称：是，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②本标段允许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项目数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在建监理项目为0（本项目 ☒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 ☒工程建安造价超过2亿元 ☐为保障性住宅工程 ☒为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含）以上 ☐本工程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含）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在建监理项目不超过1个。

(2) 本标段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人数满足工程要求、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

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 招标人要求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人数及资格要求：1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实践经历。

□ 招标人不强制要求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土建、结构、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装饰、消防、BIM、测量等专业，同时须配备资料员，各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在岗，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2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安全监理员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周在现场不小于6天。项目实施周期及相关专业时段范围内，应保证有安全员在岗。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3）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者存在挂靠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5）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按规定办理。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6）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配置相匹配的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两个以上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两年内,即2019年05月01日后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两年内,即2019年05月01日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_ (注: 时间格式 年 月 日时)

集合地点: _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

☒ 不组织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2021年05月19日 10:00:00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1年05月19日 16:00:00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评标办法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5章 发包人要求

第6章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第7章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制作

2.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FZB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

2.2.2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sign字符。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3.1.1 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3.2.1 潜在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FTB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sign字符。

3.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重新校验、签名盖章，并下载签名回执。

3.3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3.3.1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包括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收费（

■含平行检测，平行检测的工作量描述：按相关要求执行。

□不含平行检测

）以及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3.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监理投标简况表及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

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本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115.34万元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本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及章节要求编

制相应内容，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关后果。

3.8.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8.4 书面投标文件一份，应装订并编制目录。在评标系统无法获取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启用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的要求，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FTB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4日 13:30:00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FTB) 的备用 U 盘，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备份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的 FTB 文件，该文件应为网上提交文件的未加密原文件，备份 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 U 盘，备份 U 盘的提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4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启用备份 U 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 U 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符合启用备份 U 盘的要求）时，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5 备份 U 盘启用后，U 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投标文件 (*.FTB) 的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6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未能完成所有标段投标文件解密的，按 5.4 条规定作拒收处理；

（2）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

（4）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7 特殊情况处理：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

一次递交的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上海市牡丹路185号4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4日 13:30:00；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5.2.1 招标人在2021年06月04日 13:30:00和上海市牡丹路185号4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 公开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

- 5.4.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5.4.2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 5.4.3 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5.1.2项第一条规定的；
- 5.4.4 未递交投标保函原件的（如设置）；
- 5.4.5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上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1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1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6.1.6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总监答辩

本标段是否采用总监答辩：

☐ 采用总监答辩

采用总监答辩的，应在开标会上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单位总监答辩顺序、时间；各投标单位的总监答辩应在_分钟内完成；总监答辩分值包含在评标办法总监理工程师分值内。

☒ 不采用总监答辩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1) 开标记录；

(2)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3)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以下定标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30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1) 中标人名称；

(2) 中标价；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监理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3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以下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资信业绩部分：16-35分 监理大纲部分：21-55分 投标报价：5-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下述“评分细则”
2.2.3	监理费报价评分方式		监理费报价评分采用评分方法二

评分细则

(投标人资质要求仅采用房建、市政类的,应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文件节点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4	11	三.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5年),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2分	0	2	三.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5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2分	0	2	三.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评分方法二(采用合格+打分制): 1. AAA级企业(信用非常好)得20分; 2. AA级企业(信用好)得18分; 3. A级企业(信用较好)得16分; 4. B级企业(信用一般)得14分。	12	20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2	5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6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1	3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7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3	8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0	2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9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0	2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10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	7	15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文件节点
			术建议			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3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12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0	2	十二. 服务承诺
		13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6	12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1	3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评分方法二：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人 ≥ 6 时，应去掉投标最高价1家和最低价1家后再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下浮5%（下浮率由招标人确定，下浮区间：3%-8%）作为基准价（得10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5分（最多扣至5分），每下浮1%扣0.5分（最多扣至5分）。（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	5	10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评分细则注解：

注1：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调整规则如下：

-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100分，最小打分间隔0.5分（商务标除外）；
- 2) 除“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以外，其他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不得调整；
- 3) 不采用信用分评审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的分值区间可以在3-6、4-7、5-8进行选择调整；采用信用分评审的上述分值区间可以在1-4、2-5、3-6进行选择调整。
- 4) 不采用信用分评审的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的分值区间可以在4-9、5-10、6-11、7-12进行选择调整；采用信用分评审的上述分值区间可以在2-7、3-8、4-9进行选择调整。
- 5) 不采用信用分评审的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分值区间可以在10-18、11-19、12-20、13-21、14-22进行选择调整；采用信用分评审的上述分值区间可以在

5-13、6-14、7-15、8-16、9-17进行选择调整。

6) 总监理工程师及投标人的承接项目年限及获得荣誉年限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调整年限不得超过15年。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是指在沪监理企业获得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以及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 或者由本市及外省省级建设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

7) 批量招标的项目商务标报价评分以所有标段的价格合计进行评审。

8)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及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表格进行评审, 如系统未成功生成的, 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包括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总分: 16-35分

(2) 监理大纲部分: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总分: 21-55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总分: 5-10分

2.2.2 评分标准包括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否决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数据来源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签名和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书面投标文件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
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
4			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
5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资质要求：合格投标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数据来源
				工程甲级。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无	投标人情况表
7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无	投标人情况表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无	投标人情况表
9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	负责人情况表
10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表
11			联合体投标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7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数据来源
				标公正性；	表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情况表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投标人情况表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情况表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情况表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情况表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投标人情况表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情况表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投标人情况表
				(14)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情况表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情况表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数据来源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情况表
13			信用等级	采用合格 + 打分评审的，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A级/B级）A级及以上。	投标人情况表
14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若设定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不应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合理说明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应当澄清拒绝澄清的	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且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票函	投标文件
16			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应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开标当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为准，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川环南路490号；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拆除1号门诊楼、5号医技楼、花架连廊、东门卫及岗亭等，拆除工程面积13011.13平方米。

2)、新建1幢地下2层、地上6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及配套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596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25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410.3平方米。

3)、为满足施工期间医院业务正常开展需求，院内搭建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临时业务用房，并对13199平方米保留建筑进行整合改造（包括院外装修工程）。

4)、新楼建成后，对保留建筑进行功能转换，涉及改造建筑面积16550平方米。对6号综合住院楼实施外立面和屋面防水修缮、地下室局部修缮等。

5)、实施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总体设施改造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为86754.35万元，建安费用为73985.41万元。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监理工作范围

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包括过渡期及院外装修工程）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进行控制与监督。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需提供的资料

8. 合同附件，即：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保证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必须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

安、质监站等各部门检查时必须到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均不得再兼管其他工程项目。

五、酬金

1.酬金金额(含税)(大写)：(¥)。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详见专用、通用条款。

2.本工程监理酬金包括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按沪建交(2013)201号、沪建交(2013)233号规定的监理平行检测的全部费用，包干使用)、BIM技术应用及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调增。

3.监理服务费已包含了所有必要的各类监理设施所需费用，与监理服务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后4个月，暂定自2021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本工程施工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计划工期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实际施工工期以本项目取得的初始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始，至本项目取得竣工备案合格证时止，另加4个月的资料整理期，具体以完成监理工作内容为项目完成标准。监理人需在保修期内提供配合服务。

七、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配合达到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要求。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

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也可要求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未能完成监理工作目标要求或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应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金额的发票。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进度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执行，如发生附加工作酬金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条件及支付进度。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双方确认本工程施工内容的增加或调整，或实际服务期限与暂定服务期限的不一致均不构成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变更，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该等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前述调整均不构成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需全部或部分停工 182 天以上的，且委托需监理人提供在停工期间的善后及维持服务的，该等善后及维持服务应被视为是附加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该等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及服务工作内容需发生调整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酬金相应调整。

6.2.5 双方确认正常工作酬金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但如本工程部分施工价款的增加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该部分增加不得计入结算基础。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人需减小监理范围或减少监理工作内容或减小工程规模（施工量）的，监理应无条件服从，且因前述情况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除此之外，监理人无权向委托人要求任何赔偿/补偿。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全部，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将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应作出合理安排，仍应以忠诚的专业顾问为原则为委托人履行相应的监理服务直至合同解除日。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本工程全面停工超过 365 天以上的，监理人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委托人要求承担附加工作的，则不再继续履行相应附加工作。此等情况下，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本工程部分停工至其他部分已竣工验收完毕后仍未复工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该部分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该部分监理服务。此等情况下，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已完成监理服务的相应酬金（包括该部分附加工作酬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

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予以改正的,则可发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2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48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附录及附件；
- (3) 通用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养护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理服务，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助和配合，以及资料整理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负责完成《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应由监理人完成并履行的全部工作和义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业主下达开工通知书；

2.1.2.2 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对设计中存在的不合理处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图纸会审纪要；

2.1.2.3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2.1.2.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2.1.2.5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编制监理日志；

2.1.2.6 对施工单位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工程量签证监理人意见必须明确，要对所发生的事实确认，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确认；

2.1.2.7 对工程全过程中的签证、现场变更、技术核定、竣工图以及所有涉及经济费用的现场资料，如图纸、方案及其所包含的尺寸、单位、具体的工程数量、质量等级、合格情况进行全面现场复核，并逐项明确签证意见（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如图纸、照片等需监理人签字盖章），委托人并将对此复核及时性和质量纳入服务质量的考核范围。同时复核签认的时间必须符合委托人的工程管理的时限要求，该要求也将纳入考核中；

2.1.2.8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1.2.9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促其执行；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1.2.10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11 严格质量管理，监督施工单位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2.1.2.12 每月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月度合格工程量预算书，以便于委托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形象进度款，经审查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和现场实际完成情况若有偏差，则在施工监理考核时，同比例扣减考核得分及监理服务酬金；

2.1.2.13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1.2.14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建议；参与核定材料设备品牌及价格核定；

2.1.2.1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政策、

法令、法规、规范、规程、标准 and 设计要求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2.1.2.16 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施工测量放样，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1.2.17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委托并承担平行检测相关费用，防止使用不符合承包合同要求和

设计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2.1.2.18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的数量、规格、技术要求、标准和质量；

2.1.2.19 全面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2.1.2.20 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2.21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 and 建设单位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协助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报送工作档案。协助业主及时获得《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接收合格证》。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三套准确完整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监理竣工资料。监理人自身档案必须完整、正确、严格按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进行归档。

2.1.2.22 对现场技术核定单，如涉及费用、工期、标准的须事先报告业主，经委托人认可后才同意签证；

2.1.2.23 监理人应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的协调会议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会议纪要。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立即研究召开紧急会议，解决现场的有关事务，事后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2.1.2.24 组织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

2.1.2.25 根据国家与上海地方政府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交月度监理工作报告；

2.1.2.26 参加工程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质量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2.1.2.27 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的工作；

2.1.2.28 配合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归档；

2.1.2.29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司法程序过程中作证；

2.1.2.30 本工程项目在合同的有效存续期间内，如委托人单方存在变更、转让等事宜的，监理人仍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制约并与委托人的承接方签订合同。新签订合同的标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同；

2.1.2.31 如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向委托人报送更换成员名单、简历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32 监理单位有责任协助业主做好变更管理，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要求进行分析比较，对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判断，形成报告作为业主方判断的依据。

2.1.2.33 安全监理

(1)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4)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家、地方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6) 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7) 检查并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8) 督促并指导承包商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 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0)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1)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12)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3) 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2.1.2.34 文明施工监理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施工单位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配合施工过程中的临水、临电、临时道口等沟通协调；

(5)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

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6)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7)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8)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上海市有关施工的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10)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1)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

(1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3)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4) 督促施工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置“七牌二图”。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

2.1.2.35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施工达到投标承诺标准。

2.1.2.36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污水管和雨水管等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确保无重大管线事故。

2.1.2.37 利用BIM技术对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和管理，参与并督促加强项目信息模型构建工作，加强BIM信息管理平台融入工作，加强BIM信息管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款已约定的除外，还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监理服务的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委托监理合同，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常设项目监理机构；根据甲方要求及投标书的承诺，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其它专业人员配备：详见附件“现场监理人员一览表”。

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安全监理员 2 名、土建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见证员、档案员、人防监理工程师、BIM工程师等及其他各专业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及甲方要求及时进驻现场；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程的正常进行。项目实施期间，每日驻场监理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0人，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减监理人员，减少人数须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技术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安全监理员每周在现场不得小于 6 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在施工实施过程中，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

监理人员资格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实践经历，年龄小于 55 周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乙方的工作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相关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实践经历。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理员，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实践经历，年龄在【35】-【60】周岁。

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文件

如监理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出勤要求，则乙方需要按 1000元/人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一切权利。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报告，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或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详见附录 C。

监理人应提交的完整的移交资料：3套。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应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结束之日起十天内将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后的良好状态返还给委托人，如造成房屋及设备毁损或无法正

常使用的，监理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减收或免收相应比例的监理酬金外，对外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失责的原因，导致施工单位未达到承发包合同的工期目标的按照人民币万元/天进行扣除监理费用。但经委托人书面工期签证可予以免罚除外。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监理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4.1.3 监理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而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全责，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1.4 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的签证、现场变更、技术核定、竣工图以及所有涉及经济费用的现场资料，如图纸、方案及其所包含的尺寸、单位、具体的工程数量、质量等级、合格情况进行全面现场复核，并逐项明确签认意见（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如图纸、照片等需监理人签字盖章），委托人并将对此复核及时性和质量纳入服务质量的考核范围。

4.1.5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人、监理人自身或第三方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适用专用条款中的 4.1.1 条。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监理总费用的 1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4.1.6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失责的原因，导致施工单位未达到承发包合同的质量目标的（质量目标：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配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部分工程达不到施工合同规定等级的，将按照该部分工程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计算扣除监理费用的基数。如监理单位或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工程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的等级的，将扣除全部监理费用。

4.1.7 因监理人督促执行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或“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4.1.8 履约期间，总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不能兼职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总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每星期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将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违背上述规定的情形，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4.1.9 监理人派出的所有总监办人员适用 4.1.10 及 4.1.11 款中处罚规定。

4.1.10 监理人监理组成员除不可抗力外，在工程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若少于该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缺勤一天按每日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员缺勤一天按每日 0.2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缺勤一天按每日 0.1 万元/每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酬金中全额扣除。

4.1.11 如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向委托人报送更换成员名单、简历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均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 30 万元人民币，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员每更换一人次 3 万元人民币，监理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 2 万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将在人员变动同期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4.1.12 委托人有权清退监理项目组中的不合格人员，并有权对现场人员提出变动以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因监理项目组不合格人员而造成的人员更换，违约金处罚同 4.1.10 及 4.1.11 款。

4.1.13 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到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人民币 2 万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款所列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监理人所承担的责任不抵冲。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本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如有冲突，以要求最高、最严格标准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10%；

(2) 形象进度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形象进度 1 过渡期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10%，即
形象进度 2 新建综合楼完成至正负0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10%，即
形象进度 3 新建综合楼结构封顶完成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15%，即
形象进度 4 新建综合楼外立面封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10%，即
形象进度 5 恢复工程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10%，即
形象进度 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15%，即

(3) 最终付款

项目送外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待审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金额的97%；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上述各支付节点实际支付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引起的支付时间滞后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监理费用结算调整原则：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及自报监理费下浮率进行调整，最终调整后的监理费以批复概算中的监理费为上限，超出部分将不予认可和支付。

(5)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项目部进行监理工作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次监理费支付节点前（第一笔费用除外），考核总分为100分，所得的分数按等级进行监理费的支付。

- a: 考核打分在91-100分及以上（A级）：合格，给予书面表扬全额支付监理服务费；
- b: 考核打分在81-90分及以上（B级）：基本合格，支付全额监理服务费；
- c: 考核打分在71-80分及以上（C级）：口头警告，提交整改报告视整改情况支付监理费，如整改不理想则扣除总额的1-3%；
- d: 考核打分在61-70分及以上（D级）：书面警告，并发公司红头文件给监理单位，扣除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5%；
- e: 考核打分在61分以下（E级）：给予严重警告，停业整改。

(6) 考核方法：两个月考核一次，时间随机确定，对上两个月的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并结合平时的随机抽查进行综合评定；在支付各阶段监理服务费时，对前几次的考核评分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分数按等级进行费用支付。

(7) 本监理考核细则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结束时间：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

(8)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监理工作考核表”。

若甲方以【】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可以延期支付费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备案前，应将施工监理服务费缴入银行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委托人、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出示施工监理服务费银行凭证及施工监理服务费发票原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同通用条件。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及监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结算：

本工程监理酬金包括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按沪建交（2013）201号、沪建交（2013）233号规定的监理平行检测的全部费用，包干使用）、BIM技术应用及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调增。

监理服务费已包含了所有必要的各类监理设施所需费用，与监理服务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6 因监理范围减小及监理工作内容变化导致监理的正常工作量减少的，正常工作酬金应按比例相应扣减，监理不得有任何异议。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其他费用

通用条款第 8 条中所涉及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所需发生的外出考察费用及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8 著作权

该条款修改为：本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均应遵守本约定。无论是合同履行中或合同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交回所有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甲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乙方及其雇员、顾问不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述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展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工程，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且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方可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前述文件成果。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受托人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文件、资料及工具的使用）未侵犯委托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并应保证委托人免于因受托人该等侵权行为受到任何损害。

9.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中空白处划入“/” 的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2) 在本合同期间内，施工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施工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施工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时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证后生效，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有效期截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天，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无息退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安排人员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设计问题整理，要求总包单位落实。

A-3 施工阶段：1) 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法律法规实施监理；2) 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把关；

A-4 养护保修阶段：1) 安排人员定期对现场进行回访，发现有质量问题，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

2) 如果业主对现场工程有质量问题，监理会协调各方讨论解决。

A-5 其他：/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 B- -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 B- - 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2. 生活用房 1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自行解决

B B- -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 B- - 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C：监理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2. 监理实施细则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3.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4.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6. 关键部位（工序）质量证明单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7. 质量验收证明单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8.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9.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0. 监理总结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1. 来往文件和会议纪要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2.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3. 质量问题处理文件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4. 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联系单，工程暂停令等）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5. 监理月报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6. 监理周报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7. 监理专题报告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8. 专项工序监理方案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19. 监理测量复核单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20.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21. 隐蔽工程验收单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22. 工程款支付证书 1
根据项目进度 原件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附件2 监理工作考核表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人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本监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文明施工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监理人进行监理工作考核，考核时间为每两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清单附件“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监理工作考核表”。

第5章 发包人要求

1.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项目概况

- 1、拆除1号门诊楼、5号医技楼、花架连廊、东门卫及岗亭等，拆除工程面积13011.13平方米。
- 2、新建1幢地下2层、地上6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及配套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596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25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410.3平方米。
- 3、为满足施工期间医院业务正常开展需求，院内搭建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临时业务用房，并对13199平方米保留建筑进行整合改造（包括院外装修工程）。
- 4、新楼建成后，对保留建筑建筑进行功能转换，涉及改造建筑面积16550平方米。对6号综合住院楼实施外立面和屋面防水修缮、地下室局部修缮等。
- 5、实施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总体设施改造工程。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否

发包人具体要求：

一、机构人员

- 1、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年1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监理人应负责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应由监理人完成并履行的全部工作和义务。
- 2、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根据项目涉及专业和不同施工阶段，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并要求安排人员进场计划。
- 4、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5、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6、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7、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二、质量控制

-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三、进度控制

-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 造价控制

-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六. 合同管理

-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七. 信息管理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 适用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30号令）；](#)
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部委12号令）；](#)
1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
12.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0号）；](#)
1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14.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16.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
1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0.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870号）；](#)
21.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754号）；](#)
22.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
23.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号文）；](#)
24.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文）；](#)
25. [其他技术标准最新版本](#)

第6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报建编号：1902PD0671

标段号：F01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项目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文件附件二. 信用等级证明

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附件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

九、近三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_____

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手机：

年 月 日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信用等级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	名		监理周期	天
监理费报价	监理费报价小写 (万元)		监理费报价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岁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天	是否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备注: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监理费单价 (元)	监理费合价 (万元)
1					
小计（万元）：					
增值税税金（万元）（增值税税率（%））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					
该情况表生成之日前一年内，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离岗共 次。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离岗的项目概况	
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门	

注1：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

注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将在中标公示页面进行公示。

注3：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注4：无需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及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表格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证书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业绩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门	

注1：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

注2：无需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材料。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高峰时人数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附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十二. 服务承诺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监理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附件二. 信用等级证明

第7章 附件